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小字第93號

原告 天將神兵創意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賢

被告 林清榮

巧登工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 鄭桂櫻 住同上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，第186條規定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於民國107年8月16日裁定，命於本院107年度彰簡字第254號給付報酬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事件已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核無再停止訴訟程序必要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